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二）14:00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游竹研發長

出席者：陳凱俐教務長/學部長、吳寂絹總務長、程安邦國際事務長、張介仁館長、江漢全院長、陳威戎院長、林豐政院長、陳時欣老師、劉鎮宗老師、黃璋如老師

列席者：林凱隆主任、王秀娟助理研發長、陳華偉組長、夏至賢組長、游玉祥組長、賴昭宇小姐、林卉恬專任經理、陳彥霖助理

請 假：陶金旺院長、林作俊老師、陳復老師

壹、主席報告：感謝各位委員撥冗與會審議本次會議提案。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

案由：修正「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修正經費收支之法令依據。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一，第 5 至 6 頁](#)）

提案二：（提案單位：三創圓夢中心）

案由：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為推廣院系跨領域合作，鼓勵教師開設學用合一創新實作課程，引導並激勵學生實現創意做出雛形作品，特訂定本辦法。

擬辦：通過後公告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二，第 7 至 10 頁](#)）

提案三：（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修正

案，提請核備。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8 年 4 月 30 日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二、本案依秘書室通知辦理本院通案修訂本院各項法規末條。

擬辦：通過後准予核備。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三，第 11 至 12 頁)

提案四：(提案單位：研發處-計畫管理組)

案由：增訂本校「教師執行非本校具名簽署研究計畫備查申請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以學會名義承接計畫，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時，應簽請校方同意」，爰增訂旨案申請表，以利申請人明確羅列應陳報事項，與應檢附之文件。
- 二、檢附本校「教師執行非本校具名簽署研究計畫備查申請表」。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四，第 13 頁)

提案五：(提案單位：研發處-產學推廣組)

案由：辦理本校 108 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遴選，提請討論。

- 一、依本校「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第五條審議方式，檢送 105-107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及技術移轉案兩者合計管理費總額排序前 10 名教師名單(請參閱附件)。
- 二、遴選標準建議依「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立法精神，遴選出對本校校務基金有較高貢獻度之教師 2 名。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遴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陳校長核

定。

決議：遴選邱奕志教授及陳裕文教授為本年度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附件五，第 14 頁)(略)

提案六：(提案單位：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中心於 107 年 09 月 21 日成立二館，因二館之培育室使用辦法與原校本部培育室不同，故修訂辦法以協助管理。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第 15 至 19 頁)

提案七：(提案單位：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修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落實中小企業進駐育成中心，針對本辦法部分條文加以修正，讓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進駐廠商能更加確實。
- 二、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七，第 20 至 27 頁)

提案八：(提案單位：研發處-創新育成中心)

案由：新訂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收費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原進駐廠商所有收費相關條文皆訂於「輔導及管理辦法」和「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為協助本中心管理，將收費相關條文改新訂「創新育成中心收費辦法」。
- 二、檢附「創新育成中心收費辦法」(草案)，如附件。

擬辦：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八，第 28 至 30 頁)

提案九：(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案由：通案修訂研究發展處所轄各項法規末條，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秘書室 108 年 1 月 7 日通知通案修訂法規末條：

(一) 本**辦法**經○○○○通過後**施行**。

(註：所立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時適用之)

(二) 本**要點**經○○○○通過後**實施**。

二、本案原需先提送本會審議再續提行政會議者，配合通案調整，業經 108 年 2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於本次會議辦理追認。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如附件。

擬辦：

一、通過後，公告實施。

二、需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者，移請總務處、秘書室辦理通案修訂。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九，第 31 至 32 頁)

提案十：(提案單位：研發處-研發企劃組)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法規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校研究中心評鑑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十，第 33 至 36 頁)

參、散會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依「國立宜蘭大學 <u>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u> 」等相關法令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依「國立宜蘭大學 <u>建教合作管理及經費收支要點</u> 」等相關法令辦理。	修正經費收支之法令依據。
	第六條 本中心之收費，應提撥5%經費供參與系所與中心協調運用，10%經費供校方統籌運用，以強化中心及學校資源效能，其餘85%經費由各收費實驗（研究）室運用。	因第五條已寫明依本校「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辦理，故刪除第六條。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文字刪除

國立宜蘭大學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

94年8月1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月5日第4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5日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8日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9日第5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5日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第1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服務民眾、有關業者及農漁民，並配合各系所相關科目實習之需要，提供各種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統籌檢驗及技術服務事宜，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之規定，於研究發展處設置檢驗及技術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並得視委託檢驗及技術服務之項目，由各相關系所支援成立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
- 第三條 主任人選由本中心推薦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三學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其主要職責包括：
- 一、推展與規劃檢驗及技術服務相關工作。
 - 二、召開會議審查各檢驗及技術服務實驗室之成立與裁撤。
 - 三、規劃所需之儀器設備。
 - 四、監督各實驗室檢驗分析及技術服務工作、檢驗及技術服務報告書簽發事宜。
 - 五、本中心其他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本中心之服務辦法，檢驗及技術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依其檢驗類別另行訂定服務細則公佈之，並得視實際需要，適時調整檢驗項目及收費標準。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收支，依「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暨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收支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要點總說明

本校為推廣院系跨領域合作，鼓勵教師開設學用合一的創新與實作課程，引導並激勵學生實現創意做出雛形作品，~~設立三創圓夢中心~~，爰擬具「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要點」，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條)
- 二、訂定開放使用空間。(第二條)
- 三、訂定開放對象。(第三條)
- 四、訂定申請方式。(第四條)
- 五、訂定設備使用規則。(第五條)
- 六、訂定使用須知。(第六條)
- 七、訂定本校使用者應配合事項(第七條)
- 八、本要點訂定程序(第八條)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要點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u>一</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院系跨領域合作，鼓勵教師開設學用合一的創新與實作課程，引導並激勵學生實現創意做出雛形作品，設立三創圓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本 要點 訂定目的
<p><u>二</u>、開放使用空間包括：「3D 成型工坊」、「資電創作工坊」、「創客互動空間」及「文創木作工坊」四大空間。</p>	訂定開放使用空間
<p><u>三</u>、開放對象： <u>(一)</u> 本校教職員工生。 <u>(二)</u> 校外人士。</p>	訂定開放對象
<p><u>四</u>、申請方式： <u>(一)</u> 使用本中心各空間或設備，須經審核通過後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 <u>(二)</u> 使用者須於 3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採預約登記制，可預約二週內之使用時段。 <u>(三)</u> 如同一時段有多件申請時，以教師教學及研究發展處活動優先，其餘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 <u>(四)</u> 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 1 個工作日前通知取消，無故未使用次數 2 次以上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p>	訂定申請方式
<p><u>五</u>、設備使用規則： <u>(一)</u> 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可自行操作。 <u>(二)</u> 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禁止使用各空間內設備，惟急件可委託各空間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u>(三)</u> 使用各空間之實作設備，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耗材、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p>	訂定設備使用規則
<p><u>六</u>、使用須知： <u>(一)</u> 自造物不得私自作為商業用途，違者一經發現即永久停權，若發生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使用者負一切法律與相關賠償責任，與本校無涉。 <u>(二)</u> 除創客互動空間外，其餘各空間不得飲食。 <u>(三)</u> 使用者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區內使用，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若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管理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u>(四)</u> 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者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p>	訂定使用須知

條文	說明
<p><u>(五)</u> 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u>研究發展處</u>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p>	
<p><u>七</u>、於<u>各空間</u>創作之硬體產品、軟體著作(含程式、文件)等，<u>研究發展處</u>得擇優收藏自造物及其附件，<u>本校</u>使用者須同意無償授予<u>研究發展處</u>做為成果展示之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仍屬創作者所有。</p>	<p>訂定本校使用者應配合事項</p>
<p><u>八</u>、本<u>要點</u>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u>實施</u>。</p>	<p>本<u>要點</u>訂定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要點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廣院系跨領域合作,鼓勵教師開設學用合一的創新與實作課程,引導並激勵學生實現創意做出雛形作品,設立三創圓夢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三創圓夢中心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開放使用空間包括:「3D 成型工坊」、「資電創作工坊」、「創客互動空間」及「文創木作工坊」四大空間。
- 三、開放對象:(一)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校外人士。
- 四、申請方式:
 - (一)使用本中心各空間或設備,須經審核通過後以申請時間先後順序分配。
 - (二)使用者須於3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採預約登記制,可預約二週內之使用時段。
 - (三)如同一時段有多件申請時,以教師教學及研究發展處活動優先,其餘依登記先後順序排定。
 - (四)無法於排定時間內使用時,應於1個工作日前通知取消,無故未使用次數2次以上者,停止使用權一個月。
- 五、設備使用規則:
 - (一)經設備操作認證核可者,可自行操作。
 - (二)無操作經驗與未經設備操作認證者,禁止使用各空間內設備,惟急件可委託各空間之專業人員代為操作。
 - (三)使用各空間之實作設備,本校得依據實際使用情形,酌收耗材、設備使用、人員操作及設備維護等費用,收費標準另訂之。
- 六、使用須知:
 - (一)自造物不得私自作為商業用途,違者一經發現即永久停權,若發生任何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由使用者負一切法律與相關賠償責任,與本校無涉。
 - (二)除創客互動空間外,其餘各空間不得飲食。
 - (三)使用者應愛護使用設備,不得有毀損或破壞之情事,所提供之設備及器材,限在該區內使用,且未經同意不得擅自進行任何軟、硬體變更。若設備發生故障時,應即通知管理人員,如有毀損情事,使用者應負賠償之責。
 - (四)使用期間敬請保持環境乾淨,使用完畢後,使用者必須協助將座椅歸回原位、關閉電源及門窗,並將垃圾清理後帶離。
 - (五)貴重物品請自行保管,研究發展處對存放物品不負保管責任。
- 七、於各空間創作之硬體產品、軟體著作(含程式、文件)等,研究發展處得擇優收藏自造物及其附件,本校使用者須同意無償授予研究發展處做為成果展示之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仍屬創作者所有。
-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為研發與推廣綠色科技，整合校內各系所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p>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為研發與推廣綠色科技，整合校內各系所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97年04月09日工學院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30日工學院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為研發與推廣綠色科技，整合校內各系所資源，以發揮整體效益，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特設置「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綠色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
一、推動綠色科技相關研究工作。
二、提供綠色科技相關專業服務與諮詢。
三、加強本校與業界有關綠色科技之交流活動。
四、推動其他與綠色科技相關事宜。
- 第三條 本中心因應跨領域發展及人才培育之需求，得建議綠色科技課程供院系所參考。
- 第四條 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採無給職，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具服務熱忱之教師中遴選，報請校長聘任。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
- 第五條 本中心得設立與綠色科技相關之重點研究群，各重點研究群得設置召集人與研究人員。
- 第六條 本中心由中心主任及各研究群召集人召開業務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以規劃並推動中心業務。
- 第七條 本中心得設專家諮詢委員會，聘請無給職諮詢委員若干人，不定期召開會議，提供建議，供中心主任參考。
- 第八條 本中心因計畫及其他業務需要，得聘專任或兼任人員，人員之聘任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經費之使用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中心因業務需求得由各系所相關人員兼辦技術、行政及其他業務工作，並使用本校相關設備、設施或場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教師執行非本校具名簽署研究計畫備查申請表

申請人			職稱	
執行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協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會名義承接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已獲准兼職）			
本校執行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主聘單位教師身分參與執行（主聘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研究中心等單位職務身分參與執行（單位：_____）			
參與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投入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每週 _____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執行酬勞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每月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執行地點		
工作內容	(請敘明)			
委託/補助機構		執行(簽約)機構		
校外計畫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會名義承接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校外計畫主持人所屬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以學會名義承接計畫，擔任計畫主持人。	
校外計畫總經費		校外計畫執行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校外計畫名稱				
申請人自評與簽章	<p>1. 本人執行此研究計畫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影響本職教學、研究工作。</p> <p>2. 本人執行此研究計畫已於 年 月 日經委託(補助)機關(構)核定在案，茲檢附相關文件如列，請同意備查。</p> <p>(1) 委託或補助機關(構)核定函。</p> <p>(2) 經費核定清單或核定後之預算資料。</p> <p>(3) 研究團隊清單。</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請人簽章： _____ 年 月 日</p>			
本校執行單位二級主管			◆ 申請人以主聘單位教師身分參與計畫者，由主聘單位主管審查。 ◆ 申請人以研究中心等單位之職務身分參與計畫者，則由研究中心等單位之主管審查。	
本校執行單位一級主管				
研發處				
人事室				
校長批示				

(奉核後，本表正本由教師自行留存備查，並請分別影送研發處及人事室各乙份，謝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室空間、適度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改善培育環境，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一、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室空間、適度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改善培育環境，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修正條文體例
第二條 本辦法管理項目包括：場所、門禁與安全、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及收費管理等，由育成中心負責。	二、 本辦法管理項目包括：場所、門禁與安全、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及收費管理等，由育成中心負責。	修正條文體例
第三條 場所管理： 一、 <u>培育室</u> 之硬體及配置變更，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廠商遷出時，須負責還原。 二、 <u>培育室</u> 之事務設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三、 <u>培育室</u> 得供廠商從事研發測試與產學合作活動。	三、 場所管理： 1. <u>進駐場所</u> 之硬體及配置變更，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廠商遷出時，須負責還原。 2. <u>進駐場所</u> 之事務設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3. <u>進駐場所</u> 得供廠商從事研發測試與產學合作活動。	修正條文體例及部份文字
第四條 門禁與安全管理： 一、 進駐廠商應將進駐人員資料造冊，通報育成中心留存備查。 二、 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及監控管理系統，以維護公共安全，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育成中心 <u>提供每間培育室4張門禁卡</u> ，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三、 <u>培育室</u> 之門鎖及安全設施，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進駐廠商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 四、 進駐廠商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四、 門禁與安全管理： 1. 進駐廠商應將進駐人員資料造冊，通報育成中心留存備查。 2. 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及監控管理系統，以維護公共安全，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育成中心之 <u>門禁卡及保全卡</u> ，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3. <u>進駐場所</u> 之門鎖及安全設施，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進駐廠商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 4. 進駐廠商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修正條文體例及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 為方便進駐廠商出入校區，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申請<u>停車證</u>，違規者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辦理。</p> <p>六、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p> <p>七、 為確保培育室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廠商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設定保全系統，並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p>	<p>5. 為方便進駐廠商出入校區，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申請<u>通行證件並予列管。</u></p> <p>6.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p> <p>7. 為確保培育室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廠商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設定保全系統，並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p>	
<p>第五條 環境衛生管理：</p> <p>一、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自行維護其清潔，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二、 進駐廠商之大型及非消耗性廢棄物，應由進駐廠商依本校<u>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u>相關法規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p> <p>三、 育成中心二館進駐廠商，則依<u>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法規標準</u>處理。</p>	<p>五、 環境衛生管理：</p> <p>1. 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自行維護其清潔，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p> <p>2. 進駐廠商之大型及非消耗性廢棄物，應由進駐廠商依本校<u>安全衛生環保小組</u>相關法規標準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p>	修正條文體例增加育成二館管理法規依據
<p>第六條 公共設施管理：</p> <p>一、 育成中心公共設施包含會議室、休憩區、公佈欄、辦公事務設備與其他公共區域環境。</p> <p>二、 育成中心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及登記式兩種，<u>進駐廠商皆可免費使用</u>。自助式使用者，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登記式使用者，須於使用前，至育成中心辦理登記。<u>所有設施借用期間若有缺損，須負修復或補足責任。</u></p> <p>三、 育成中心以外之公共設施，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洽借之。</p>	<p>六、 公共設施管理：</p> <p>1. 育成中心公共設施包含會議室、休憩區、公佈欄、辦公事務設備與其他公共區域環境。</p> <p>2. 育成中心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及登記式兩種。自助式使用者，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登記式使用者，須於使用前，至育成中心辦理登記。</p> <p>3. 育成中心以外之公共設施，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洽借之。</p>	修正條文體例及部份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培育室使用費：—</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按培育室使用合約，事先一次支付或按季支付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費；使用獨立培育室每月以每坪500元計算。</u> 2. <u>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u> 3. <u>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使用費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保證金於廠商完成遷出手續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時歸還。</u> 	<p>新訂「創新育成中心收費辦法」，本條次刪除</p>
<p><u>第七條 進駐廠商因輔導期滿（畢業）、自行申請提前退駐或被本中心要求依限遷離者，須於畢業生效日或遷離日前遷出培育室，清空設備回復空間原狀並完成點交，始完成畢業或遷離程序。若有缺損，須先行修復或補足，否則依市價由保證金內扣除。</u></p>		<p>本條次新增</p>
<p><u>第八條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合約」，進駐廠商應於育成中心書面通知起之一個月內無條件遷離培育室：</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u> <u>二、進駐廠商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u> <u>三、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內容施行。</u> <u>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u> <u>五、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以本校名義從事廣告行為。</u> <u>六、進駐廠商營運進度嚴重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u> <u>七、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決議終止合約者。</u> 	<p><u>八、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合約」，進駐廠商應於育成中心書面通知起之一個月內無條件遷出育成中心所在地，並將營運場所回復原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u> 2. <u>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u> 3. <u>營運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u> 4. <u>違反雙方所簽合約。</u> 5. <u>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決議終止合約者。</u> 	<p>修正條文體例增列違規樣態</p>
<p><u>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u>九、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修正修法程序</p>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
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室空間、適度反映培育成本，並自籌資源改善培育環境，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管理項目包括：場所、門禁與安全、環境衛生、公共設施及收費管理等，由育成中心負責。

第三條 場所管理：

一、培育室之硬體及配置變更，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廠商遷出時，須負責還原。

二、培育室之事務設備，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三、培育室得供廠商從事研發測試與產學合作活動。

第四條 門禁與安全管理：

一、進駐廠商應將進駐人員資料造冊，通報育成中心留存備查。

二、育成中心提供門禁及監控管理系統，以維護公共安全，但不負個別門戶安全之責。育成中心提供每間培育室4張門禁卡，由進駐廠商簽署借用及保管，廠商遷出時，須負責歸還。

三、培育室之門鎖及安全設施，由育成中心統籌管理，進駐廠商若另行裝設安全設施，須事先經育成中心同意。

四、進駐廠商之營業秘密、未公開之技術文件或成品配方等機密資料，應自行妥善保管，育成中心不負個別管理之責。

五、為方便進駐廠商出入校區，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申請停車證，違規者依「國立宜蘭大學校區停車管理辦法」辦理。

六、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依申請內容從事相關工作，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不得擅自變更工作內容。

七、為確保培育室門戶及使用安全，進駐廠商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設定保全系統，並配合學校及育成中心消防、用水、用電等各項檢查。

第五條 環境衛生管理：

一、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自行維護其清潔，並遵守本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二、進駐廠商之大型及非消耗性廢棄物，應由進駐廠商依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相關法規標準自行負責清運及處理。

三、育成中心二館進駐廠商，則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法規標準處理。

第六條 公共設施管理：

- 一、育成中心公共設施包含會議室、休憩區、公佈欄、辦公事務設備與其他公共區域環境。
- 二、育成中心公共設施之使用分自助式及登記式兩種，進駐廠商皆可免費使用。自助式使用者，應善盡共同管理人責任，確實按每項設施使用注意事項使用之；登記式使用者，須於使用前，至育成中心辦理登記。所有設施借用期間若有缺損，須負修復或補足責任。
- 三、育成中心以外之公共設施，得透過育成中心依規定向校方洽借之。

第七條 進駐廠商因輔導期滿（畢業）、自行申請提前退駐或被本中心要求無限遷離者，須於畢業生效日或遷離日前遷出培育室，清空設備回復空間原狀並完成點交，始完成畢業或遷離程序。若有缺損，須先行修復或補足，否則依市價由保證金內扣除。

第八條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合約」，進駐廠商應於育成中心書面通知起之一個月內無條件遷離培育室：

- 一、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
- 二、進駐廠商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
- 三、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內容施行。
- 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 五、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以本校名義從事廣告行為。
- 六、進駐廠商營運進度嚴重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
- 七、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決議終止合約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資源以輔導進駐廠商，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u>一、</u>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資源以輔導進駐廠商，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u>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技術或產品具創新性者，均可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進駐。</u></p>		新增
<p>第三條 <u>育成中心進駐方式：</u> <u>一、實質進駐：進駐廠商通過審查後始可進駐，可在租用之培育室進行研發與技術交流，並享有育成中心各項服務與支援。</u> <u>二、虛擬進駐：本校不提供培育室，僅以會員方式提供各項服務與支援。</u></p>		新增
<p>第四條 <u>輔導服務項目：</u> 本辦法所稱輔導，其項目包含基本輔導及專案服務：</p> <p><u>一、基本輔導項目</u> <u>(一) 育成體系的資訊提供。</u> <u>(二) 行政事務的支援服務（進駐申請、停車證申請、場地申請、訪客接待等）。</u> <u>(三) 公共設施的使用。</u> <u>(四) 外部服務資源的引介。</u> <u>(五) 一般性技術引進與技術開發諮詢。</u></p>	<p><u>二、服務項目：</u> 本辦法所稱輔導，其項目包含基本輔導及專案服務。基本輔導項目應按進駐輔導合約，由進駐廠商事先一次支付或分季支付進駐輔導費(每月4,000元)，並給予畢業十年內之校友創業、公司人數五人以內之微型企業、婦女創業、公司成立三年內之新創企業、原住民創業等企業九折優惠；專案服務項目則依個案收費，惟專案服務項目之服務對象不限於進駐廠商。</p> <p><u>1.基本輔導項目</u> <u>(1) 育成體系的資訊提供</u> <u>(2) 行政事務的支援服務（進駐申請、停車證申請、場地申請、訪客接待等）</u> <u>(3) 公共設施的使用</u> <u>(4) 外部服務資源的引介</u> <u>(5) 一般性技術引進與技術開發諮詢</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六)</u>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p> <p><u>(七)</u>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p> <p><u>二、專案服務項目</u></p> <p><u>(一)</u>研發性服務項目，包括產品技術之開發或改良、常年顧問以及專案計畫之委託。</p> <p><u>(二)</u>非研發性服務項目，包括專家學者輔導會議、教育訓練課程、技術鑑價、技術評估、檢驗測試、顧問諮詢、廠商推廣活動、市場調查與產品問卷調查、進階產業分析諮詢等。</p>	<p><u>(6)</u>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p> <p><u>(7)</u>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p> <p><u>2.專案服務項目</u></p> <p><u>(1)</u>研發性服務項目，包括產品技術之開發或改良、常年顧問以及專案計畫之委託。</p> <p><u>(2)</u>非研發性服務項目，包括專家學者輔導會議、教育訓練課程、技術鑑價、技術評估、檢驗測試、顧問諮詢、廠商推廣活動、市場調查與產品問卷調查、進階產業分析諮詢等。</p>	
<p><u>第五條 廠商申請進駐時應檢附文件如下：</u></p> <p><u>一、中小企業進駐申請表。</u></p> <p><u>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申請時尚未取得公司登記證明，得先以個人身分申請進駐，但需檢附申請公司登記證明書。</u></p> <p><u>三、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書。</u></p>		新增
<p><u>第六條 育成中心受理廠商申請進駐程序如下：</u></p> <p><u>一、資格審查：由育成中心進行文件查驗及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進駐廠商補正或補充說明。</u></p> <p><u>二、審查：</u></p> <p><u>(一)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請申請人到場說明。</u></p> <p><u>(二) 審查項目包括：公司組織、研究發展規劃、待輔導項目及需求，以本校能提供協助者為主。</u></p> <p><u>三、廠商進駐申請案應於受理日起30個工作天內（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通知廠商審查結果。</u></p> <p><u>四、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廠商得於收到通知後1個月內提出</u></p>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申覆1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u></p>		
<p><u>第七條 廠商應於獲同意進駐後 1 個月內與本校簽訂「進駐輔導合約」，共同商定輔導時程、項目(全程以 3 年為原則)、具體回饋年限、項目與額度等，並應於簽約後 1 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未進駐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由廠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外，視為放棄進駐。</u></p>		新增
<p><u>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場所、公共設施及營運績效之管理，由育成中心協調負責。進駐人員、場所及公共設施管理，應依照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執行。</u></p>	<p><u>三、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場所、公共設施及營運績效之管理，由育成中心協調負責。進駐人員、場所及公共設施管理，應依照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執行。</u></p>	
<p><u>第九條 進駐商之契約進駐期滿，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為符合畢業條件，應離駐育成中心：</u> <u>一、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u> <u>二、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u> <u>三、進駐時間即將到期，且申請延長進駐未獲通過。</u> <u>四、提前完成營運專案。</u> <u>五、其他特殊原因以個案處理。</u> <u>廠商應於進駐期間到期日前2個月，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書，育成中心將於30個工作天內(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回覆進駐廠商審查結果及畢業生效日。</u></p>		新增
<p><u>第十條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進駐輔導合約」，並限期 1 個月內遷離，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u> <u>一、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u> <u>二、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u></p>	<p><u>四、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進駐輔導合約」並限期(一個月內)遷出：</u> <u>1.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u> <u>2.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三、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內容施行。</u></p> <p><u>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u></p> <p><u>五、進駐廠商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u></p> <p><u>六、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以學校名義從事廣告行為。</u></p> <p><u>七、經考核進駐廠商營運進度嚴重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u></p> <p><u>八、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決議終止合約者。</u></p>	<p><u>3.營運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u></p> <p><u>4.違反雙方所簽合約。</u></p> <p><u>5.其他重大事項經宜蘭大學決議終止合約者。</u></p>	
<p><u>第十一條 進駐廠商如有特殊情形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期限到期日前2個月內向育成中心提出延長進駐申請（以下簡稱延駐），並檢附延駐之營運計畫書送交審查，必要時育成中心得召開會議，並邀請進駐廠商列席簡報：</u></p> <p><u>一、提出新企劃、新產品研發案等待開發。</u></p> <p><u>二、進駐期營運狀況優良尚須支援輔導者。</u></p> <p><u>三、原計畫研發技術開發、團隊或人力規模未建構完成。</u></p> <p><u>四、其他特殊原因。</u></p> <p><u>延駐之申請每次以1年為限，進駐廠商培育總年限最長不得超過6年。</u></p> <p><u>經育成中心同意延駐後，進駐廠商須與育成中心簽訂延長進駐合約，權利與義務比照原合約，惟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時，依當時之規定辦理。</u></p>		新增
<p><u>第十二條 廠商進駐後，由育成中心每半年進行考核1次，考核項目如下，必要時得請廠商提出說明：</u></p> <p><u>一、營業項目之相符性。</u></p> <p><u>二、營業績效。</u></p> <p><u>三、進駐管理、服務、委託測試（研發）、電費等相關費用</u></p>		新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繳付信用。</u></p> <p><u>四、借用公共空間與設備之使用及歸還情形。</u></p> <p><u>五、違法情事。</u></p> <p><u>六、輔導營運契約之履行。</u></p> <p><u>七、遷出條件之確認。</u></p> <p><u>考核結果得作為育成中心評估履約之參考。考核結果與建議由育成中心通知進駐廠商，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廠商應於收到後1個月內回覆改善情形。</u></p>		
<p><u>第十三條 進駐廠商於合約期滿前若因故欲提前退駐育成中心，應於預訂遷離日2個月前向育成中心提出退駐申請書，由雙方協議遷離日期。</u></p>		新增
<p><u>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u>五、本辦法經研發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u></p>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6年7月5日創新育成中心指導委員會訂定
97年10月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6月1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1年12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2年1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3年10月3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104年3月2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8年5月2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運用培育資源以輔導進駐廠商，特訂立「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技術或產品具創新性者，均可向育成中心提出申請進駐。
- 第三條** 育成中心進駐方式：
- 一、實質進駐：進駐廠商通過審查後始可進駐，可在租用之培育室進行研發與技術交流，並享有育成中心各項服務與支援。
- 二、虛擬進駐：本校不提供培育室，僅以會員方式提供各項服務與支援。
- 第四條** 輔導服務項目：
本辦法所稱輔導，其項目包含基本輔導及專案服務：
- 一、基本輔導項目
- （一）育成體系的資訊提供。
- （二）行政事務的支援服務（進駐申請、停車證申請、場地申請、訪客接待等）。
- （三）公共設施的使用。
- （四）外部服務資源的引介。
- （五）一般性技術引進與技術開發諮詢。
- （六）一般性企業經營管理諮詢。
- （七）一般性資料庫系統查詢。
- 二、專案服務項目
- （一）研發性服務項目，包括產品技術之開發或改良、常年顧問以及專案計畫之委託。
- （二）非研發性服務項目，包括專家學者輔導會議、教育訓練課程、技術鑑價、技術評估、檢驗測試、顧問諮詢、廠商推廣活動、市場調查與產品問卷調查、進階產業分析諮詢等。
- 第五條** 廠商申請進駐時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中小企業進駐申請表。
- 二、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申請時尚未取得公司登記證明，得先以個人身分申請進駐，但需檢附申請公司登記證明書。
- 三、中小企業營運計畫書。
- 第六條** 育成中心受理廠商申請進駐程序如下：

一、資格審查：由育成中心進行文件查驗及資格審查，必要時得請進駐廠商補正或補充說明。

二、審查：

(一) 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會議請申請人到場說明。

(二) 審查項目包括：公司組織、研究發展規劃、待輔導項目及需求，以本校能提供協助者為主。

三、廠商進駐申請案應於受理日起30個工作天內(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通知廠商審查結果。

四、未獲通過之申請案，廠商得於收到通知後1個月內提出申覆1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且半年內不得再提出類似申請案。

第七條 廠商應於獲同意進駐後1個月內與本校簽訂「進駐輔導合約」，共同商定輔導時程、項目(全程以3年為原則)、具體回饋年限、項目與額度等，並應於簽約後1個月內完成進駐，逾期末進駐者，除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並由廠商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外，視為放棄進駐。

第八條 本辦法所稱管理，其項目包括進駐人員、場所、公共設施及營運績效之管理，由育成中心協調負責。進駐人員、場所及公共設施管理，應依照育成中心「培育室使用管理辦法」執行。

第九條 進駐商之契約進駐期滿，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視為符合畢業條件，應離駐育成中心：

一、依輔導計畫達成既定之輔導目標。

二、技術移轉完竣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三、進駐時間即將到期，且申請延長進駐未獲通過。

四、提前完成營運專案。

五、其他特殊原因以個案處理。

廠商應於進駐期間到期日前2個月，向育成中心提出畢業申請書，育成中心將於30個工作天內(不含進駐廠商之補正時間)回覆進駐廠商審查結果及畢業生效日。

第十條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狀況，本校得提前與其終止育成中心「進駐輔導合約」，並限期1個月內遷離，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補償費用。

一、應繳款項逾一個月未結清。

二、涉及違法情事，經查證屬實。

三、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或未依營運計畫書內容施行。

四、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五、進駐廠商或人員有侵害本校或其成員之名譽或權益，經調查屬實。

六、未經育成中心同意，以學校名義從事廣告行為。

七、經考核進駐廠商營運進度嚴重落後、經營不力或無意願合作等已無進駐之必要。

八、其他重大事項經本校決議終止合約者。

第十一條 進駐廠商如有特殊情形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進駐期限到期日前2個月內向育成中心提出延長進駐申請(以下簡稱延駐)，並檢附

延駐之營運計畫書送交審查，必要時育成中心得召開會議，並邀請進駐廠商列席簡報：

一、提出新企劃、新產品研發案等待開發。

二、進駐期營運狀況優良尚須支援輔導者。

三、原計畫研發技術開發、團隊或人力規模未建構完成。

四、其他特殊原因。

延駐之申請每次以 1 年為限，進駐廠商培育總年限最長不得超過 6 年。

經育成中心同意延駐後，進駐廠商須與育成中心簽訂延長進駐合約，權利與義務比照原合約，惟收費標準如有異動時，依當時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廠商進駐後，由育成中心每半年進行考核1次，考核項目如下，必要時得請廠商提出說明：

一、營業項目之相符性。

二、營業績效。

三、進駐管理、服務、委託測試（研發）、電費等相關費用之繳付信用。

四、借用公共空間與設備之使用及歸還情形。

五、違法情事。

六、輔導營運契約之履行。

七、遷出條件之確認。

考核結果得作為育成中心評估履約之參考。考核結果與建議由育成中心通知進駐廠商，若有缺失或建議事項，廠商應於收到後 1 個月內回覆改善情形。

第十三條 進駐廠商於合約期滿前若因故欲提前退駐育成中心，應於預訂遷離日 2 個月前向育成中心提出退駐申請書，由雙方協議遷離日期。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辦法草案總說明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為有效管理資源及場地，爰擬具「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訂定目的。(草案第一條)
- 二、訂定進駐輔導費收費標準及優惠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訂定校本部及育成二館兩處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草案第三條)
- 四、訂定逾期繳款之罰則。(草案第四條)
- 五、訂定門禁卡收費標準。(草案第五條)
- 六、本辦法訂定程序。(草案第六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管理資源及場地，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 <u>進駐廠商</u> 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目的
第二條 進駐輔導費收費標準： 一、進駐廠商輔導費每月 4,000 元，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二、畢業 6 年內之校友創業、公司人數 5 人以內之微型企業、婦女創業、公司成立 3 年內之新創企業、原住民創業等企業得享 9 折優惠。	訂定進駐輔導費收費標準及優惠對象
第三條 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 一、校本部培育室： （一）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 500 元計算，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二）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 （三）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二、育成二館培育室（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 （一）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 500 元計算，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二）培育室租金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費標準異動時，育成中心依異動比例調整進駐廠商租金。 （三）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水電費。 （四）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訂定校本部及育成二館兩處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
第四條 進駐輔導費及培育室租金應於每季第一個月 5 日前支付，超過 1 個工作日加徵 1% 滯納金，依此類推，最高加徵至 20%。	訂定逾期繳款之罰則
第五條 育成中心培育室門禁卡遺失、毀損或加購，收取新卡製作費每張 500 元。	訂定門禁卡收費標準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辦法訂定程序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辦法（草案）

108年5月21日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育成中心）為有效管理資源及場地，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進駐輔導費收費標準：
一、進駐廠商輔導費每月 4,000 元，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二、畢業6年內之校友創業、公司人數5人以內之微型企業、婦女創業、公司成立3年內之新創企業、原住民創業等企業得享9折優惠。
- 第三條 培育室租金收費標準：
一、校本部培育室：
（一）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 500 元計算，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二）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電費。
（三）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二、育成二館培育室（宜蘭科學園區標準廠房）：
（一）進駐廠商使用培育室，應簽訂培育室使用合約，每月租金以每坪 500 元計算，由進駐廠商按季支付，未達一季者依月份比例支付。
（二）培育室租金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收費標準異動時，育成中心依異動比例調整進駐廠商租金。
（三）進駐廠商須自行支付培育室使用之水電費。
（四）為確保廠商進駐期間之各項給付，進駐廠商應提供三個月培育室租金作為保證金，保證金得以現金或本票方式提供；廠商完成遷離程序，並經育成中心審核通過後退還保證金。
- 第四條 進駐輔導費及培育室租金應於每季第一個月5日前支付，超過1個工作日加徵1%滯納金，依此類推，最高加徵至20%。
- 第五條 育成中心培育室門禁卡遺失、毀損或加購，收取新卡製作費每張500元。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各單位通案調整法規末條彙整表－需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通過程序
1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規則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2	永續發展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永續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 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3	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休閒資源及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 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4	有機產業發展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有機產業發展中心設置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 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5	奈米科技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奈米科技中心設置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 修正時亦同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6	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能源與資源化科技研發中心設置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 <u>實施</u> ， 修正時亦同 。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7	環境教育中心	國立宜蘭大學環境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研究發展</u> 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通過程序
8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處產學合作經理人進用及管理辦法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 本校 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 審議 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實施與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9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實施細則	第十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條 本細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10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紀錄簿管理及運用準則	十、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本準則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11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研發成果運用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五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12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生效與施行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校務會議
13	研究發展處	國立宜蘭大學產學合作成果績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辦法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 <u>施行</u> 。	■研究發展會議 ■行政會議(2/12)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提升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加強運作績效，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u>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研發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 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發處備查。 成立未滿一年者，延至下一週期始接受評鑑。</p> <p>四、<u>評鑑內容包含以下項目：</u>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p> <p>八、各級評鑑委員會作出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u>成立滿一年未滿五年者，評鑑結果僅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二種。</u> 「有條件通過」之研究中心檢附改善計畫送各級評鑑委員會，並於次年接受再評</p>	<p>一、為提升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加強運作績效，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本要點。</p> <p>二、研發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 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發處備查。 成立未滿一年者，延至下一週期始接受評鑑。 成立滿一年未滿五年者，評鑑結果僅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二種。</p> <p>四、<u>評鑑範疇：</u>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p> <p>八、各級評鑑委員會作出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有條件通過」之研究中心檢附改善計畫送各級評鑑委員會，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未通過」之研究中心，做</p>	<p>文字修正。</p> <p>移至第八點。</p> <p>文字修正。</p> <p>將第四點「成立滿一年未滿五年者之評鑑結果」移至第八點。</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鑑，若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未通過」之研究中心，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p> <p>九、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u>校級由研究發展處、院級由所屬學院</u>提案審議之。</p> <p>十二、本<u>要點</u>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成建議裁撤之決定。</p> <p>九、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u>依層級由研究發展處或所屬學院</u>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提案審議之。</p> <p>十二、本<u>辦法</u>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調整文字順序。</p> <p>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修正草案）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10月4日10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102年1月8日10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5月21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各級研究中心之發展，有效整合資源運用及加強運作績效，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評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研發處應每三年辦理校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

學院應每三年辦理院級研究中心評鑑乙次，結果送研發處備查。

成立未滿一年者，延至下一週期始接受評鑑。

三、評鑑委員會：

（一）評鑑委員會區分為二級：

1. 校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並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如研發長為校級研究中心主任時，由校長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

2. 院級研究中心評鑑委員會：委員由各學院院長聘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學者四至七人擔任，並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如院長為院級研究中心主任時，由院長指派一名委員為主任委員。

（二）各級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四、評鑑內容包含以下項目：

（一）實際營運方向與設置宗旨之相符性。

（二）符合設置宗旨之研究成果與學術貢獻。

（三）參與研究中心營運人員及其具體貢獻。

（四）年度經費收入支出總額及運用情形。

（五）相關管理制度之建立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提昇本校研發能量事項。

（七）中心未來工作計畫、具體作法及預期效益。

五、各級評鑑委員會應於評鑑六個月前提出受評鑑之研究中心名單、評鑑計

畫與期程，並即通知受評研究中心。年度評鑑應於該年度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

- 六、 評鑑內容得包括聽取受評中心報告說明、實地視察、與研究中心相關人員進行個別或團體訪談。評鑑委員於交換意見及綜合優缺點後召開評鑑委員會。
- 七、 評鑑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提出評鑑報告。
- 八、 各級評鑑委員會作出評鑑結果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成立滿一年未滿五年者，評鑑結果僅為「通過」或「有條件通過」二種。

「有條件通過」之研究中心檢附改善計畫送各級評鑑委員會，並於次年接受再評鑑，若經再評鑑仍未通過者，則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未通過」之研究中心，做成建議裁撤之決定。

- 九、 研究中心經評鑑委員會評鑑建議裁撤時，依據「國立宜蘭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校級由研究發展處、院級由所屬學院提案審議之。**
- 十、 被評定應裁撤之研究中心，若有異議，得於接獲裁撤通知後一個月內，依層級向研究發展會議或院務會議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 十一、 各級研究中心在確定必須裁撤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裁撤通知前已簽定合約之計畫執行完畢。
- 十二、 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